

证券代码：600166

证券简称：福田汽车

编号：临 2023—062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终结北京宝沃破产程序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-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2022年11月29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或“本院”）裁定宣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沃汽车公司”）破产（详见临2022-120号公告）。2023年6月16日，法院作出（2022）京01破91号之五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认可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详见临2023-061号公告）。2023年6月26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的（2022）京01破91号之七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宝沃汽车公司破产程序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本院认为，宝沃汽车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在执行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财产分配方案”）后，向本院提交了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，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根据管理人提交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》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，管理人按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执行，现已执行完毕。其余破产财产，已进行预留。如后续有收回的财产，管理人将按照财产分配方案中关于后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内容，进行分配。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应继续依法履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敬请投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